

提防中药中毒

卫生署于近日接获由医院管理局（医管局）呈报一宗有关乌头类生物碱中毒的确诊个案。病人可能误将存放在家中的附子当作其他材料煮汤，病人喝汤后出现四肢和舌头麻痹、呕吐和腹泻等征状，并入住公立医院接受治疗，随后已经出院。医管局的化验结果显示，病人的尿液样本和汤渣均含有乌头类生物碱。病人存放在家中的附子是未经中医师处方自行购买的。本署认为是次中毒个案怀疑与不适当使用附子有关。

生附子和制附子分别属于《中医药条例》（第 549 章）附表 1 和 2 的中药材，含有乌头类生物碱。生附子一般应作外用，不宜内服。如不适当使用，乌头类生物碱可引致口部及四肢麻痹、头晕、恶心、呕吐、腹泻、脉搏微弱、呼吸困难等，严重者可导致死亡。

卫生署提醒市民不应妄自处方中药。此外，从持牌的中药材零售商购买药材可保证药材来自有信誉的供货商。市民如有不适，应先向中医师求诊才服用中药。如在服药后感到不适，应尽快求医。

市民可浏览卫生署中医药事务部网页 (http://cmd.gov.hk/html/gb/health_info/pamphlet.html)，参阅更多有关安全使用中药信息。

卫生署中医药事务部
2017 年 11 月 8 日